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签发人: 吴 昕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34890496F

法定代表人: 黄禄钊

详细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雄兴工业大道

D区七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检查当天,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12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VC-19-0137)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6月18日,你公司12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18mg/m³,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颗粒物标准限值80mg/m³的4.225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19年6月2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C19-0137)、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 [2019] 2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23号)、2019年7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

1.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 511515 联系人: 冯松

联系电话: 0763-3877915 传 真: 0763-3374868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